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侑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4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謝侑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侑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、暨考量被告曾有傷害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455號

被　　告　謝侑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侑呈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1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0號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毆打鄂昆祐頭部、身軀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、右胸部及上腹部鈍挫傷等傷害

二、案經鄂昆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侑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鄂昆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